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何育蓉
　　何懿珈
　　何震宇
　　何芯樂
兼上三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美
被　　告　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川直樹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49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98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30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應類推適用之。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

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：

㈠原告丙○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6,807元及利息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號受理在案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24元，由原告丙○○預納在案，嗣原告丙○○於訴訟繫屬中擴張訴之聲明為10,052,140元及利息，並追加其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○為原告並請求被告應各給付300,000元及利息（見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號卷四第9-11頁），故原告等5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1,088元，惟原告丙○○前已繳納48,124元，故原告等5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2,964元【計算式：000000-00000＝62964】，惟因原告等5人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62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㈡原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及乙○○部分，因其等未上訴而確定。原告丙○○就敗訴部分其中1,376,040元不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須先繳納7,331元，惟該費用亦因准予訴訟救助，得暫免繳納（見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號110年9月11日裁定）。被告就其敗訴部分即3,827,599元不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375元，由被告預納在案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19號審理後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4，餘由上訴人丙○○負擔。

㈢上訴人即原告丙○○就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命被上訴人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再給付2,445,986元及利息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7,882元，該費用亦因准予訴訟救助，得暫免繳納。嗣經最高法院

11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判決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丙○○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據上所陳：

㈠第一審原告等5人敗訴然未經其等上訴而確定之部分為：原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敗訴而未上訴之金額各300,000元；原告丙○○敗訴而未上訴之金額4,848,501元【計算式：（一審敗訴金額：起訴00000000-勝訴0000000）扣除（二審上訴金額0000000）＝0000000】，合計第一審已確定金額為6,048,501元，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59,715元【計算式：111088×0000000/00000000＝59715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其中33,846元為原告等5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【計算式：59715×62964/（48124+62924）＝33846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此為本案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範圍，該費用應由原告等5人負擔百分之62即20,985元【計算式：33846×62％＝20985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餘由被告負擔即12,861元【計算式：33846×38％＝12861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。

㈡原告丙○○上訴第二審應徵之裁判費用21,993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9號判決所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即51,373元（其中29,118元【計算式：51373×62964/（48124+62924）＝29118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為原告丙○○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此為本案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範圍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21,993元由上訴人即被告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4即20,444元【計算式：（29118+21993）×4/10＝20444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丙○○負擔即30,667元【計算式：（29118+21993）×6/10＝30667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。

㈢原告丙○○上訴第三審應徵之裁判費用37,882元，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判決所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丙○○負擔即37,882元。

㈣綜上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等5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0,985元；原告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8,549元【計算式：30667+37882＝68549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3,305元【計算式：12861+20444＝33305】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高于晴